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徐嘉豪
黃清泉
黃佳玲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曜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

被 告 連義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勛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群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